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
的退休金計劃
——僱主的責任及作出更改的權力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校的退休金計劃

— 僱主的任及作出更改的權力

目的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所請而擬備本文件，以補充一分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的文件，該份文件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提交該事務委員會。本文件更詳細地研究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下僱主的責任及作出更改的權力。這些院校包括：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及嶺南學院（嶺南）。

2. 文件內有關中大及理大計劃的述，是該等計劃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前的情況。

管理文件

3. 所有計劃均以信託形式設立。以理大而言，其計劃以大學校董事會所訂的平邊契約為依據，至於其他六間院校，其計劃以大學校務會或校董會與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約為依據。

4. 有關的信託契約或平邊契約及退休金計劃／資金的規例或規則訂明，就該等計劃的參與成員而言，大學方面所具有的權益及責任。參與計劃的成員或會獲發給一本成員手冊，其內通常載有聲明，指出若其內容與信託契約及規則／規例有出入，則以後者所載條文為準；他們亦可能會獲發給信託契約及規則／規例的副本。

5. 七間院校的計劃的有關條文撮錄於附錄 I，以下各段概述各項計劃的內容。

利益計劃

6. 所有七間院校均採用界定利益計劃。計劃的規例或規則說明計算利益的基本方程式（即退休利益 = 因子 x 最終月薪 x 在計劃下的服務年資），以及適用的因子值。

僱主供款

7. 根據信託契約或規則／規例所說明，所有七間院校的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為參與計劃成員薪金的百分之十五。

8. 必須察悉一點，就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通常以整筆撥款形式支付各院校，而各院校有自由及責任決定運用資源的細節。然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已向各院校清楚表明，若以公帑資助僱主履行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所撥出的款項不應超過平均薪金的 15%。

僱主對利益／在款額不足時提供款項的保證

9. 在港大及中大的計劃中，成員的利益稱為「保證利益」，這表示根據利益計算方程式算出的利益得到大學方面的保證。

10. 浸大及嶺南的計劃規定，若精算估值顯示計劃會出現實質上的款額不足或可預見的款額不足，該院校須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補足不足的數額或增加其日後的供款率。

11. 同時，該兩間院校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註冊時，業經以僱主名義，承諾按照精算師的建議，達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償付能力及資金充足程度所作的規定。精算師每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發出足額或不足額證明書時，該等院校須作出新的承諾。

12. 城大及科大在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註冊時，亦已作出承諾。

對計劃作出修訂

13. 各退休金計劃可根據有關條文作出修訂，涉及修訂的事宜在中、理大、城大、浸大及嶺南均由校方酌情決定，港大則由校務委員會聯同受託人共同決定，至於科大則由受託人決定，但須獲得校方同意。

14. 信託契約及計劃規例均載有條款，在計劃作出修訂時，保障成員的權益。倘更改計劃影響成員的既得及累算權益（城大、浸大及科大的情況），原有權益（理大、浸大及嶺南的情況），或權益（港大及中大的情況），便須至少獲得大多數成員（在某些情況下為 90% 或 100% 的成員）的同意方可實施。

15. 有關的計劃文件並未界定原有權益或權益一詞的定義。該詞在文內的含義可以相當廣泛，它似乎指在有關時間內存在的所有權算權益、獲取既得利益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益（不論屬實質或程序上的權益）均可能包括在內。

終止計劃

16. 管理文件訂明校方可終止計劃。在港大、中大、理大及城大而言，此方面的決定純粹由校方酌情作出。至於浸大、科大及嶺南，倘校方認為計劃已無法達到原有目的，便可取消計劃。科大方面，倘校方認為無法繼續供款，亦可終止計劃。

17. 除了科大及嶺南外，各院校在決定終止計劃後會有一段通知期，其後便停止供款。港大、中大及浸大的通知期為六個月，城大則為一個月。

終止計劃時的提供款項方式

18. 以港大而言，在終止計劃時，若計劃的資產與經精算師確認為所有成員獲保證利益的價值之間有任何不足之數，受託人可要求校方補足所欠的數額。同樣地，倘浸大及嶺南的計劃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成員的利益，校方須補足所欠的數額。

19. 城大及科大的信託契約訂明，倘在終止計劃時，出現數額不足的情況，成員的利益須按比例予以削減。而中大及理大並無此類條文。

總結

2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職員退休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均在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或規例內清楚訂明。

21. 倘有需要修訂或終止計劃，僱主須在獲得參與計劃的成員同意，以及分別向各成員發出必需的通知後方可進行。

RP08/94-95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職員退休金計劃的選定條文

(第 1 頁)

院校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學院
計劃的管理文件	信託契約及規則	信託契約： 計劃規例	平邊契約： 基金規例	信託契約及規則	信託契約及規則	信託契約及規則	信託契約及規則
僱主的規定供款額	成員薪金的 15% 〔信託契約 10.01，規則 3.3〕	成員薪金的 15% 〔規例 4.2〕	成員薪金的 15% 〔平邊契約 7(b)，規例 8〕	成員薪金的 15% 〔規則 3(b)〕	成員薪金的 15% 〔規則 3.2(a)〕	成員薪金的 15% 〔規則 4(b)〕	成員薪金的 15% 〔規則 3.2〕
計算利益方程式及倍數因子的參考條文	規則 5.2	規則 7.2	規則 15.3(a)，(b)	規則 5(a)，(f)	規則附錄 A 至 D	規則 6	規則 4
保證最終薪金利益	稱為「保證可得利益」〔見規例 5.2〕的利益	稱為「保證可得利益」〔見規例 2〕的利益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經修改的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上述資料來自修改前的計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職員退休金計劃的選定條文

(第 2 頁)

院校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學院
在出現款額不足的情況時提供款項的方式	—	—	—	倘出現款額不足的情況，大學可修訂計劃，藉以高其供款率及／或削減成員的預期利益〔見信託契約 14(d)〕	大學將按照精算師的建議，補足所欠數額，或提高其供款率〔見信託契約 14.4〕	大學須修訂計劃，藉以增加本身及／或成員的供款額，及／或支付特別供款，及／或在減少成員的既得及累算利益的情況下，削減利益〔見信託契約 16(d)〕	大學將按照精算師的建議，補足所欠數額，或提高其供款率〔見信託契約 14.4〕

* 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經修改的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上述資料來自修改前的計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職員退休金計劃的選定條文

(第 3 頁)

院校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學院
僱主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註冊事宜所作的承諾	—	—	—	大學業經以僱主名義承諾按照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大學業經以僱主名義承諾按照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大學業經以僱主名義承諾按照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大學業經以僱主名義承諾按照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遵從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一般條款	—	—	—	—	大學以僱主身分遵從條例的規定 〔見信託契約 8〕	大學以僱主身分遵從條例的規定 〔見信託契約 5(b)〕	—
修訂計劃當局	受託人聯同校務委員會 〔見信託契約 13.01〕	由大學酌情決定 〔見規例 16〕	由大學酌情決定 〔見平邊契約 8，規例 28〕	由大學酌情決定 〔見信託契約 15〕	由大學酌情決定 〔見信託契約 15.1〕	經大學同意，由受託人決定 〔見信託契約 14〕	由大學酌情決定 〔見信託契約 15.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職員退休金計劃的選定條文

(第 4 頁)

院校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學院
修訂計劃時維護成員的權益	倘修訂導致成員的權益受損，便須獲得大多數成員同意方可實施 〔見信託契約 13.01〕	倘修訂導致成員的權益受損，便須獲得大多數成員同意方可實施 〔見規例 16〕	倘修訂影響成員的原有權益，便須獲得成員同意方可實施 〔見平邊契約 8，規例 28〕	修改成員累算權益的建議，須獲得 90% 的成員同意方可實施，修改成員既得權益的建議，須獲得 100% 的成員同意方可實施 〔見信託契約 15・B(i)〕	修改成員的原有權益，累算權益或既得利益的建議，須獲得成員書面同意方可實施 〔見信託契約 15.1(C) (i)〕	倘修改建議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或既得利益受損，便須獲得 90% 的成員同意方可實施 〔見信託契約 14(i)〕	倘修訂建議影響成員的原有權益，便須獲得成員同意方可實施 〔見信託契約 15.1(C)〕
終止計劃當局	大學給予六個月通知(倘受託人接納，通知期可予縮短) 〔見信託契約 10.03，規則 12.1〕	大學給予六個月通知 〔見規例 14.1〕	大學給予六個月通知 〔見平邊契約 11，規例 18〕	大學給予一個月通知 〔見信託契約 16〕	大學給予一個月通知 〔見信託契約 17，18〕	由大學酌情決定 〔見信託契約 12〕	由大學酌情決定 〔見信託契約 17(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職員退休金計劃的選定條文

(第 5 頁)

院校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學院
計劃終止時提供款項的方式	受託人可要求大學填補任何不足的數額 〔見規例 12.3〕	在六個月通知期過後將停止供款 〔見規例 14.1, 14.2〕	在六個月通知期過後將停止供款 〔見規例 18〕	倘出現款額不足的情況，成員的利益將按比例減少 〔見信託契約 17(a)(v)B〕	大學將填補任何不足的數額 〔見信託契約 19.2〕	倘出現款額不足的情況，成員的利益將按比例減少 〔見信託契約 12(b)(B)〕	大學將填補任何不足的數額 〔見信託契約 18.2〕